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组〔2018〕18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选任学工系列科级干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在辅导员队伍中选任部分科级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岗位及名额

（一）国际学院、船山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核科学技术学院、核资源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设计艺术学院、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数理学院、医学院、药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管理学院、经济与法学学院、语言文学学院等19个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二) 部分正科级辅导员、副科级辅导员(择优选任)。

二、选任范围

现任学生辅导员。

三、岗位任职条件

(一) 选任正、副科级辅导员，需满足符合《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南华校发〔2016〕80号)和《南华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补充规定》(南华组〔2018〕16号)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 选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需为现任正科级辅导员或任副科级辅导员二年及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有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经历。

(三) 上述资格条件中有关任职经历和年龄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四、选任程序

(一) 学生工作部会同各二级单位党委提名推荐。根据干部一贯表现和岗位任职资格，在现任辅导员中推荐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选任初步人选、正科级辅导员选任初步人选、副科级辅导员选任初步人选，初步人选推荐表(见附件一)由学生工作部汇总后于7月1日前报组织部干部科(2017年6月以来已推荐的不需要重复推荐)。

(二) 资格审核。组织部会同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纪委办/监察处对初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并公示。

(三) 民主推荐。对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在学工系统和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开展民主推荐。

（四）确定同级转任和提拔任职考察对象。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同级转任和提拔任职考察对象。

（五）考察。发布考察预告，由组织部牵头，会同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纪委办/监察处成立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并对考察对象人事档案进行审核。

（六）确定任职人选。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并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任职建议方案，报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七）公示。将任职人选向全校公示。

（八）试用与任用。校党委发文任职。新提拔任用科级干部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命。

五、组织领导

本次干部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有关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六、工作与纪律要求

1.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学工系列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积极负责地向组织推荐干部；要严格按照岗位任职条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2.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做好学生辅导员及本单位（部门）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选任工作不影响日常工作。

3. 本次学工系列科级干部选任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换届工作“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进行，坚决反对荐人、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反对小团体主义、宗派主义、拉票、跑

风漏气、跑官要官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选拔作风清气正。
对违纪违规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一：南华大学科级干部（学工系列）选任报名推荐表

附件二、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	治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中央对换届纪律的要求：九个严禁 九个一律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